

12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1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实验室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通用型实时荧光 RT-PCR 检测组分) , 属 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广州维伯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25.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578.90 万元¹, 属 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广州维伯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 郭辉 (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)

日 期: 2025 年 09 月 16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